

关于《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问询函》的回复

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：

贵公司发来的《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问询函》业已收到，经我司认真自查，现回复如下：

一、作为贵公司的控股股东，截止至目前为止，不存在涉及贵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，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股份发行、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、资产注入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、破产重整、重大业务合作、引进战略投资者等对贵公司股票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。

二、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，本公司不存在买卖贵公司股票的情形。

特此回复。



关于《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问询函》的回复

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：

贵公司发来的《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问询函》业已收到，经本人认真自查，现回复如下：

一、作为贵公司的实际控制人，截止至目前为止，不存在涉及贵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，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股份发行、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、资产注入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、破产重整、重大业务合作、引进战略投资者等对贵公司股票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。

二、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，本人不存在买卖贵公司股票的情形。

特此回复。


贺正刚

2023年4月3日